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終身學習科 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6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35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354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63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88091B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7/22
10:18:19
電 交 換 章

